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強國
訴訟代理人　錢師風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訴訟代理人　曹源展
　　鄭登元
　　楊博勛律師
複代理人　戴　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前項本票交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還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訴訟繫屬中，追加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以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否為其基礎事實，前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關連性，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在審理時復得加以利用，俾求可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統一解決紛爭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鴻公司）承攬公共工程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（第一階段）統包工程」，擔任統包商，並分包被告公司，伊公司則向被告公司

承攬該統包工程之電氣工程及機械工程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承攬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萬元，工程完工依契約總價結算，伊公司依約簽發系爭本票交由被告公司收受，供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之用。嗣於104年間統包商長鴻公司跳票，已無執行工程之能力，經業主高雄市政府終止其與長鴻公司間之統包契約，被告公司即於105年7月14日通知伊公司終止承攬契約。承攬契約既經被告終止，已無履約問題，僅餘工程款結算，伊公司並未違反承攬契約，被告公司即應返還履約保證金（即系爭本票）。不料，被告公司藉故推施，並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此，伊公司有必要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本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公司於系爭工程進行中，曾經請領預付之工程款以購買材料，伊公司並且為原告公司代墊他分包商的工程款，承攬契約既然終止，未施作之材料款或代墊款即應返還，經伊公司結算發現原告溢領工程款820萬7,322元，伊公司自得以履約保證金（即系爭本票）抵充。其次，原告於履約期間，自105年4月20日起至同年月23日無故停工4日，違反承攬契約，依約須賠償伊公司工程款10%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原告公司受罰779萬1,000元，伊公司並得以履約保證金充違約金。此外，承攬契約特訂條款第14點規定，原告公司不得承接系爭工程內之相關追加工項，亦不得承接長鴻公司承攬範圍內之工作項目，亦即對外承接工作須由伊公司主導或經伊公司之同意進行。不料，原告公司未經伊公司之同意，擅自向長鴻公司承攬「1.TSS6變電站－台電外管線引進工程2.機廠弱電電話與監視工程」（以下簡稱TSS6管線工程），嚴重違反承攬契約，伊公司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亦毋須返還系爭本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，對其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主張票據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否即不明確，致其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，且此種危險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五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兩造於103 年12月15日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工程總價7,350 萬元，工程完工依契約總價結算。

㈡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乙紙予被告，原因關係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，被告執有系爭本票，並經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1817號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。

㈢被告於105 年7 月14日以新高輕字第105071402 號函通知原告，因統包商長鴻公司跳票，已無執行工程能力，終止承攬契約。

六、本件爭點為：⑴原告有無溢領工程款？數額若干？⑵原告是否無故停工而應受罰？數額若干？⑶原告與長鴻公司有無承攬關係而違反承攬契約？被告可否沒收履約保證金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溢領工程款820 萬7,322 元，其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工程估驗請款單為憑（見卷一第237 頁）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該工程估驗請款單申請日期為105 年6 月6 日，本期請款42萬元，累計估驗款4,115 萬6,159 元，核算付款總共3,162 萬3,252 元，估驗說明：「…本次估驗計價提送捷運局可

估驗金額計363 萬4,023 元，經捷運局扣除保留款、預付款回扣及經長鴻公司分配後，實際交付本公司之工程款僅申請之28.7%…依監督付款要件及雙方協議，原告公司可估驗款折數與本公司請領折數同步，亦即可估驗104 萬357 元，因原告公司尚有諸多施工缺失尚未改善，經雙方協商後先行支付42萬元」，可見原告估驗計價，被告是以原告施工缺失未改善，並將估驗款同步折數等理由，核付42萬元，並未敘及原告公司有應付未付之材料款或代墊款。則以系爭工程總價7,350 萬元，原告公司實收工程款3,162 萬3,252 元，不足其累計估驗4,115 萬6,159 元，上開工程估驗請款單亦未敘及原告公司應付未付之材料款或代墊款，如其溢領工程款，被告公司何必於發函終止承攬契約前1 個月繼續估驗付款42萬元？單憑該工程估驗請款單，並不足以證明原告公司溢領工程款820 萬7,322 元，被告公司以此為由，主張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㈡本件被告主張原告公司自105 年4 月20日起至同年月23日無故停工4 日，違反承攬契約，依約受罰779 萬1,000 元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函文、施工日誌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憑（見卷一第133 頁、第173 至184 頁、第215 至235 頁）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現場都有派駐工地主任，並未停工，被告公司不斷退回圖面要求重做，其亦持續配合等語置辯，經查，據證人即原告公司之工地主任陳國禎證稱：伊在LINE群組說出工不正常的原因是被告公司的付款不正常，但是工程進行，至少都會有伊與另外1 位工程師在現場，並沒有停工，要向群組其他人澄清至少會有2 個人在現場等語（見卷二第14頁），核與105 年4 月20日起至同年月23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，證人陳國禎於105 年4 月22日報告出工情況（見卷一第233 頁），並未失去連絡，同年月29日表示派工2 人，因工程款一直無法下來，導致無法正常出工（見卷一第235 頁）之情節相符，足認原告公司因為無法順利請款，以致出工不正常。則以原告公司雖然出工不正常，惟事出有因，

並且派駐證人陳國禎在工地現場，而非撤出工地，失去連絡，置之不理，即非無故停工。被告主張原告無故停工4日，違反承攬契約，受罰779萬1,000元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㈢本件被告再主張原告擅自向長鴻公司承攬TSS6管線工程，嚴重違反承攬契約，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云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以：長鴻公司發生財務危機，被告唯恐領不到工程款，自己不願承接TSS6管線工程，亦無下包商願意承接，其為完成工程，應被告之要求，方承攬TSS6管線工程，並未擅自私接工程等語置辯，經查，據證人即祺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祺星公司）總經理林福亮證述：祺星公司向被告公司承攬統包工程的空調及消防部分，做到消防檢查合格，空調即將竣工取得使用執照，被告公司就因為長鴻公司倒了，推拖理由不付工程款，履約期間，因空調控制部分之統包工程合約並不完備，長鴻公司必須另外發包出去，本來找被告公司承攬，因空調已發包給祺星公司，又找祺星公司承攬該部分不完備的工程，惟已經聽到長鴻公司付款不太正常的消息，所以祺星公司並沒有向長鴻公司承攬，其他部分應該也是比照辦理，因為這是工程的習慣，被告公司是大包，所以長鴻公司一定都會先找被告公司，本件相關的機電工程，承包商就是祺星公司跟原告公司，既然祺星公司的模式是透過被告公司，最後不願意承攬長鴻公司的工項，被告公司應該也是比照辦理，因為就是只有這二包等語（見卷二第8至11頁），可見統包工程合約不完備之處，長鴻公司另行發包，依工程習慣，被告公司是大包，因為不願意承攬，接洽祺星公司，祺星公司考量風險，最後並未承攬。再據證人陳國禎證稱：雖然不清楚原告公司為何向長鴻公司承攬，但是該工項是合約不足的部分，被告公司的監工每天都在工地現場，且原告公司出具的報價單經審核之後亦是伊交給被告公司的工務所，被告公司應該清楚該不足的工項是由原告公司向長鴻公司承攬等語（見卷二第12至13頁），可見原告公司承攬TSS6管線工程之報價單事先已知會被告公司。佐以被告公司並不否

認系爭工程進行中，原告公司為向長鴻公司承攬「輕軌機廠洗車槽增設水電工程」，而於104年5月4日同時出具相同的報價單給其公司與長鴻公司之情節，有報價單足參（見卷二第59至61頁），足徵前開證人林福亮、陳國禎證述統包工程合約不足之工項，長鴻公司另行發包，因被告公司是大包，必先知會被告公司之情節非虛，否則統包合約不足之處，追加工項，被告公司身為分包商，工項如何完成，何人承攬，如若毫不知情，其如何完成承攬的工作？因此，TSS6管線工程為合約不足的工項，長鴻公司另行發包，必先知會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的監工每天在工地，原告公司承攬之前，報價單已經知會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對於該工項由原告公司完成，又難以諉為不知，則以被告公司明知合約有不足的工項，事前已知原告的報價，事後並容許原告公司完成工程，堪認是被告公司無意承攬TSS6管線工程，方交由原告公司承攬，原告稱其未擅自私接工程，即屬可信。被告以原告擅自承攬TSS6管線工程為由，主張原告嚴重違反承攬契約，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㈣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，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，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，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參見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履約保證金，系爭工程因統包商長鴻公司跳票，已無執行工程能力，業經被告於105年7月14日終止承攬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原告並未溢領工程款或無故停工而應受罰，且其承攬長鴻公司之工程，亦未違反承攬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即不能抵充或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並無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，承攬契約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須返還履約保證金，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於原告即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為有理由，均應

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

附表：（系爭本票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到期日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
1	103 年12月31日	700萬元	CD0000000	未載	勝華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仁武分行